

强烈要求涉县公安局、610、看守所立即释放 被迫害至生命垂危的大法弟子 郑秀琴

郑秀琴，是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人，现年 36 岁。2005 年 8 月份被涉县公安局、城关镇派出所非法抓捕时摔成腰椎错位、脚骨粉碎性骨折而住在涉县医院。在医院有十个恶警在病房监视了 90 多天，刚能拄着双拐下地活动，就被县公安局一科强制关押在看守所进行迫害。涉县看守所的恶警李丽萍百般虐待、折磨她，让她躺在冰冷的水泥地上，郑秀琴绝食抗议非法迫害，现在已被迫害至生命垂危。

看守所所长杨从还大骂说：“自找的，想从这里出走，没门儿……死了抬入火葬场。”真是视人生命如草芥。

法轮功学员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。希望家乡各界人士给予关注，主持公道，伸出援助之手和我们一道谴责及制止涉县 610、公安对郑秀琴的迫害。

奉劝 涉县公安局、610、看守所 立即停止犯罪

不要以执行上级命令为借口，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。你们今天迫害法轮功的“功劳簿”，就是明天正义法庭上的“罪行录”。为了你们的未来，立即停止行恶！

法轮大法学会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……” 公告同时指出：“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，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。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，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。……”

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。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相关人员应及时警醒，珍惜大法的慈悲，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，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，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。

迫害责任人：涉县看守所所长：杨从，副所长：李丽萍、李江龙；城关派出所所长：秦高保；涉县公安局长：张海峰，一科科长：胡怀朝；涉县 610 主任：杨海伟